

廣西教育研究所概覽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廣西省政府請求教育學術與教育行政之密切聯繫教育實際問題之適當解決以期取得教育事業之健全發展並為適應中等教育師資培養與輔導之需要起見特設立廣西教育研究所，於廿九年五月四日第四十七次省議會決議通過教育廳電廳長所擬之組織大綱，是月中旬通過預算同時決定財部字樣之教育廳長與西陳教授劉衡陳教授楊及雷廳長為本所委員六月中旬本所委員會議決請省府撥款並派丁緒賢在甌陽俞頌華諸先生為本所秘書及組主任並聘教廳設計委員胡仲友先生暨主任科員韓達先會同籌備，七月一日籌備工作開始進行僱設圖書館並聘秘書處臨時辦事處七月廿二日遷入東靈祠二號即現時所址辦公，中間因尋覓及接洽所址及經費計十九號為指撥預算並協助軍教總員訓練班招生事務頗覺複雜，

按照組織大綱之規定本所組織計分四組除第一組為研究實驗教學輔導三組輔導組之



廣西教育研究所輯

任務在聯繫各師範學校從事於教育輔導工作教學組之任務在聯繫各高等教育機關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培養及進修工作研究實驗組之任務不在於一般理論的研究而側重教學輔導上實際問題的設計與解決（據六月十二日電廳長在省參議會大會報告）七月下旬總務組成立由秘書謝康廉組主任八月下旬研究導師丁緒賢抵桂主持教學組工作研究實驗組因崔載陽先生暫不能來桂改聘謝扶雅先生擔任輔導組因俞頌華先生却聘繼任人選尚在接洽之中一時尙未能成立、

委員會各委員奉 主席黃電召除陳委員鵬琴電告因事留贛不能參與會議外陳委員劍脩於八月廿六日抵桂八月廿八至卅一日先後開會五次出席者有李雷高陳各委員謝秘書康丁主任緒賢亦列席參加議決本所章則法令暨要事多種爲本所事業發軔之始基、

本所本年度教學方面主要工作爲各種訓練班研究班之開設計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於八月中旬成立，現有教職員十九人學員七十七人、國民中學教育研究班委托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代辦現有教職員十七人學員三十四人、文史地教學研究班教職員（連所本部職員在內）

二十八人學員五十人、此外計劃中之農業勞作教師講習會，數理化學研究班均當於最短期間成立、明年度擬增設之班級約在五六種以上，

所址問題因東靈街二號偏促狹隘雖經增派建築物仍不敷應用經 省政府指定本市文昌門內外舊三民中學及體用學校遺地為永久所址現正厘訂建築計劃圖案編造預算請省府撥款分期建築以為明年度成立各種研究班及訓練班之用，

最近本所為倡導研究教育學術輔助教育工作人員之進修並為交換其教學經驗起見擬編印月刊一種定名為「教育研究」以後徐圖印行教育研究叢書此外函授學校亦在計劃進行之列因溯本所成立僅三閱月荷蒙政府及社會人士之贊助及重視本所同人至深感奮徒以日力及人力之限制一切草創未能如理想所期所願教育明達進而教之

廣西教育研究所組織大綱

廿九年五月四日第四七一次省委會決議通過
廿九年九月四日第四九五次省委會決議修正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適應中等教育師資培養與輔導之需要及研究教育學術與問題起見特

設立廣西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主要任務如左

甲、本省中等教育師資之培養

乙、本省中等教育師資之輔導

丙、本省中等教育師資檢定之協助

丁、本省中等教育師資進修事業之舉辦

戊、本省國民基礎教育中等教育及其他各種教育理論制度與方法之研究與實

己、本省教育改進計劃之提供與實際問題之解決

庚、省政府委託有關教育事項之設計與研究

第三條

本所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委員會綜理所務除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府聘任之并互推一人至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所爲便利工作之進行得附設或利用現有各種教育實施機關

第五條 本所設秘書一人研究導師特約研究導師研究講師研究幹事助理研究幹事各若干人由委員會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六條 本所暫設研究實驗組教學組輔導組總務組等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會請省政府聘任之總務組主任由秘書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八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各組設組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教育研究所委員會會議規程

總計九，九，廿一，
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一、左列事項須經本委員會議決

甲、本所進行方針及發展之計劃

乙、本所各項重要規章

丙、本所教職員之聘任及待遇

丁、本所經常費與臨時費之預算及決算

戊、省政府委托研究及設計事項

己、本所其他重要事項

二、本委員會暫定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各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四、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開正式會議開會時各議案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

上之通過方為有效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所秘書及各組主任均得列席

六、本委員會各議決案均交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七、凡須經本委員會議決之案件倘因實際需要由常務委員先行處理者應於下次委員會開會時提請追認之

八、本規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會修改之

九、本規程由委員會通過並呈請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廣西教育研究所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所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常務委員秘書各組主任及各種訓練班主任並由研究導師研究講師研究幹事等所舉代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各事項：

(1) 本所所務進行及發展事項

(2) 本所各項章則

(3) 本所教學設備及建築事項

(4) 本所預算決算事項

(5) 本所各種訓練班規則

(6) 各組組務會議建議事項

(7) 委員會及常務委員建議事項

(8) 其他關於所務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常會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常務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秘書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係部份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人數出席決議時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提出本所委員會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本所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廣西教育研究所組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所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組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1. 本組組務進行及發展事項
2. 本組重要設備事項
3. 各研究導師講師幹事等之建議事項
4. 常務委員及所務會議交議事項
5. 向委員會及所務會議建議事項
6. 其他關於本組重大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常會臨時會均由組主任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如組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另推股主任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有關係部份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須有過半數人員出席決議時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除有向委員會建議者外由組主任斟酌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常務委員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加以變更或提交覆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所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本所所務會議通過施行

廣西省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班辦法

廿九年三月二日第四五九次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廣西省政府為增進本省中等學校教師之學識技能以提高其教學效率起見特設廣西省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班（以下簡稱本班）

二、本班之目標

甲、教學技術之訓練與研討

乙、各科學識之補充

三、本班分設國文等學理化史地英語健康教育動植物勞作藝術科等八組但得斟酌情形分別舉辦如馬某種學科教師須進修時并得增設其他組別

四、本班各組在班進修期限均定為半年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本班每組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為度

六、本班各組課目內容應注重教學方法教才之選擇與補充教具之利用等理化勞作等科并應注重實驗方法簡單教具之製造及修理等其詳細課程另定之

七、本班教師以延用對於中學各科教學有長期經驗及深刻研究者為原則

八、本班學員以抽調本省各中等學校現任教師入班進修為主其入班先後由政府就環境需要預期待定之

九、遇有缺額時得招收非現任教師之附班學員但須具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第五條所列資格之一并經測驗合格始得入班

十、學員在班待遇

甲、現職學員准帶原薪并給旅費其他一切自備

乙、附班學員由升失給經費其他一切自備

十一、期滿結業後將各學員在班成績呈報省以府分別予以獎叙

十二、本班對本省各中等學校教師所提出之各種教學問題應隨時負解答之責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中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省為培養中等學校童子軍教練員以推行童子軍教育起見特設中等學校童子軍

教練員訓練班

廣西教育研究所概覽

第二條 本班設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副班主任一人協助之

第三條 本班設左列兩組

一、教導組 掌理教導事宜

二、事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及其他不屬於教導組事宜

第四條 每組設組長一人承班主任副班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組員二人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本班設隊長一人承班主任副班主任之命辦理軍訓之實施及管理事務隊副二人協助之

第六條 本班設教師若干人担任講授各種學科

第七條 本班設會計員一人其職掌悉依廣西省政府各機關會計出納人員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班撰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班班主任由教育廳長兼任副班主任由省政府任命組長組員隊長隊副由班主任呈請省政府核委會計員由省政府委派教師由班主任聘任雇員由班雇用均呈報省

政府備案

第十案

本班設班務會議由班主任副班主任各組組長組員隊長會計員及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本班應與應革及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一條

本班設教導會議由班主任副班主任各教師教導組組長組員隊長隊副組織之討論教學及訓導事宜

第十二條

本班設事務會議由班主任副班主任事務組組長組員隊長會計員組織之討論事務設施及改善事宜

第十三條

班務會議教導會議事務會議開會時均以班主任爲主席班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班主任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班得按需要設各種委員會及研究會處理及研究指定事項

第十五條

本班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由班擬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國民中學教育研究班辦法大綱

第一條

旨趣與目標 本班主旨在謀本省國民中學教育之進步與師資之充實并予現在任國民中學教師以進修之機會故研究與訓練方法注重見習實習並培養刻苦耐勞之習慣從事於地方建設之熱誠以期充分發展國民中學之效用加速本省四大建設之推進及全國中等教育之改造

第二條

名額 招考及調選學員每期六十名

第三條

資格 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在中等學校服務三年以上者

丙、在本省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凡具前三項資格之一身

強健生活簡樸有刻苦耐勞之精神服務國民中學之熱誠者得投考本班

丁、舊制中學師範或高中畢業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